

主 编 陈金钊
副 主 编 左 峰 吴文新 姚晓雷

黄海学术论坛

HUANGHAI XUESHU LUNTAN

第七辑



上海三联书店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主办

主 编 陈金钊

副 主 编 左 峰 吴文新 姚晓雷

执行主编 左 峰

黄海学术论坛

HUANGHAI XUESHU LUNTAN

第七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海学术论坛. 第7辑/陈金钊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6. 5

ISBN 7-5426-2319-2

I. 黄... II. 陈...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0128 号

黄海学术论坛(第七辑)

主 编 / 陈金钊

责任编辑 / 邱 红

装帧设计 / 范峤青

监 制 / 林信忠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市印刷七厂

版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450 千字

印 张 / 24.75

ISBN 7-5426-2319-2/C·152

定价: 36.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建军

副 主 任 陈金钊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国和	牛林杰	孙武安	孙迎春
孙翠兰	仵从巨	张 平	张东辉
梁文玲	姜爱丽		

目 录

哲学研究

略论当代社会的信仰与秩序 沈湘平(1)

(88) 转向:“思”的澄明 龚勤舟(11)

(18) 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价值维度 王文兵 刘化军(22)

受用:休闲的艺术人生境界 朱康有(30)

文学艺术研究

明清话本小说中的戏曲影响 徐大军(38)

从《红楼梦》看中国古代休闲文化对小说艺术的影响 刘 耳(48)

身体与民间:民间叙事的个人政治修辞与策略转换

——以《废都》的身体叙事为例 聂 伟(57)

(86) 浅析《雷雨》中的“病” 咸立强(67)

(81) 格雷《墓畔哀歌》赏析 刘立胜(76)

(19) 想象的真实性和美学化的伦理 张 华(85)

(503) 中国比较诗学研究早熟态势探因

(118) ——关于中国比较诗学发展的讨论 周 怡 陈国战 赵思奇(97)

理论与文本的遇合

- 从陀思妥耶夫斯基到巴赫金 王春辉(103)
- 论叙述者剥离于作者的文学意义 于海冰(111)

法学研究

- 报复的激情 桑本谦(117)
- 法条、法理与案例 汪全胜(122)
- 论商法的商业保护原则 姜世波 张俊来(131)
- 面对传统的超越与重构
- 关于经济法责任理论的再思考 张旻昊(138)
- 司法中利益衡量的可操作性 张伟强(148)
- 违法性意识及其可能性
- 一个司法解释引起的重大刑法理论问题 刘 军(157)

东北亚政治历史文化研究

- 关于清代中朝政府间的朝贡贸易的中韩观点比较
- 以朝贡性质的定位及中朝双方经济负担的考察为中心 徐 萍(166)
- 日本“山姥”考 蔡春花(181)
- 中韩女性小说的一种叙事模式
- 以《与往事干杯》和《我的最终所有》为中心 李光在(191)
- 《心》:一部诠释荀子思想的小说 李光贞(202)
- 从海洋权利争夺透视俄日北方四岛争端 焦 佩(213)
- 钓鱼岛问题中的美国因素 陈 旭(222)

语言文化研究

- 《恒先》新解三则 赵建功 (230)
- 《商君书》与儒家伦理观 张德芬 (239)
- 《梓潼帝君化书》成书年代辨析 宁俊伟 (247)
- 论语义悖论与语形悖论结构的统一刻画 夏卫国 (253)
- 法语代动词的文化内涵及与英语对应动词的类比 蔡 谨 (261)
- 标记性主位的语篇功能 李玉霞 (267)
- 关于第二语言习得中的母语迁移的研究略述 唐鹏举 (275)

社会发展与教育研究

- 1949 年以来的中国户籍制度演变述评 刘贵山 (282)
- 现代性背景下社会焦虑的基本体现 张 乐 陶艳兰 (291)

经济研究

- 基于信息技术视角的国际商业银行组织结构研究
..... 杨德勇 高 忻 (299)
- 论重复博弈与诚信机制的建立 王 征 (314)
- 我国高星级饭店业发展的战略构想 魏 敏 (320)
- 信息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国际比较分析 张志平 (325)
- 工业化与城市化互动模型及实证研究 宋远方 王德建 (333)

- 试析威海机电工具产业群发展中政府的作用 岳 军(344)
- 试论企业文化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孙文平(351)

研究生论坛

- 论法治进程中律师的社会形象 孙光宁(361)
- 从“以人为本”角度看防止人性扭曲 王勇军(369)
- 从建设法治国家视角看树立法律信仰 李 娜(375)
- 我国居民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分析及建议 吴撼地(382)

略论当代社会的信仰与秩序

沈湘平*

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有个著名的观点：全球化是现代性导致的后果。对于中国来说，是在追求现代性的过程中际遇了全球化，或者说是在全球化背景中追求着现代性。国内社会转型是现代性追求的结果和表征。在社会转型中，个人、国家、市民社会各自的行为与利益边界进行着剧烈的分化与重组。全球化则使个体、群体、类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密切，世界因之联为一体。事实上，在现代社会，全球化与现代性是相互型塑的：一方面全球化是现代性扩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全球化又改变了现代性的本来模样。而它们共同的“后果”则是在人们之间形成了高度错综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一是即时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1](P.275)}。二是非线性。即任何个人或集体的行为所导致的结果并不是确定的，有可能导致一种“蝴蝶效应”。我们从来没有拥有过如此丰富的联系与交往，个人、国家和整个人类的生存、发展都与整个世界（自然、社会、人

* 沈湘平，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的统一)的存在状态紧密相连,但同时这也导入了一些先前年代所知之甚少或者全然不知的新的风险参量。“在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我们前所未有的程度。”^{[2](P.15)} 乌里希·贝克形象地说,我们“生活在文明的火山口上”。我们所处的是一个高度复杂的风险社会。

“风险这个概念与可能性和不确定性概念是分不开的。”“风险指的是在与将来可能性关系中被评价的危险程度”^{[3](P.18)}。风险社会的来临意味着未来不确定性的极度增长。但是,人类及其群体、个体总是力求某种程度上的确定性,以使社会稳定有序地存续,人们得以安身立命。这就是人们对秩序的追求。秩序是事物存在的一种有规则的关系状态,这种规则所束缚的主要是一种时间和空间上的结构顺序,人们藉此时间和空间上的结构顺序获得的是整个系统的功能——协同彼此的行动,分享自然和社会的稀有资源,以保障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如果说秩序从来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的话,秩序在今天的重要性是因为其高度的复杂性、敏感性而被极端地突显出来。风险不仅意味着秩序的可贵,而且意味着获得和维持一种秩序的难度、成本的增大。风险社会使得追求秩序的人们往往进退维谷,因为建构的力量有可能以放大的方式走向反面,转化为一种解构的力量,而且这一切从根本上是不能简单地用数字和公式的外衣来加以标识的。

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并不满足于追求一般的秩序,而是追求法理型秩序(韦伯)、正义秩序(罗尔斯)、自由秩序(哈耶克)、和谐秩序等等,我们统称之为良序(良好秩序)。中国的执政党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提出了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主张。这事实上都是在追求一种良好的秩序。尽管各种良序的具体内涵各不相同,但也有一些共同特点:一是以现代性制度(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为社会的核心结构,传统社会维系秩序的方式被宣判为不合法的;二是彰显一种现代意义上的人文关怀,将增进社会成员的共同福祉作为价值目标。在高风险的社会,秩序难求,良序更难求。在一个无限复杂的高风险社会当中,如何达到一种良序,这不仅是目前中国面临的重要而迫切的问题,也是当前人类面临的重要而迫切的问题。

秩序说到底是一种有规则的状态,因此保障秩序的关键在于规则。

在现代社会,人们普遍把维系社会秩序的规则理解为制度(institution)。当然,人们理解的最为典型的制度就是法律制度。实际上,西方近代以来的民主政治思想,从洛克到康德、罗尔斯和哈耶克,其精髓都可以归纳为“法治下的自由”。不过,社会秩序中的规则并不是单一的制度,而是一个纵横交错的、复合的“结构丛”(structures, 吉登斯),除开法律制度外,还包括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政策、一般规章制度和习惯、风俗、道德、意识形态等等。这一广义的制度含义最先是由西方制度经济学揭明的。这一揭明强调了文化因素在建构社会秩序过程中的突出作用。但是,我们注意到,很多人还只是把各种制度看成是与自然控制技术相对的社会控制技术,而忽略了这些文化因素自身的内部价值维度。这样的结局是,文化因素的突出并没有影响整个社会秩序的技术理性化特征。现代技术理性化的社会秩序一方面越来越成为韦伯意义上的“铁笼”,另一方面如哈贝马斯所谓的对生活世界进行着殖民,人们生活的意义感正在丧失。这与人们追求良好秩序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

与秩序问题凸显、技术理性泛滥同时,当代人类还际遇着信仰的危机。信仰(belief)是人们以有限之自我去把握无限之世界的一种方式。信仰的关键在相信(believe)、敬仰(revere)和仰仗(rely on)。有信仰的人会深刻地相信特定的事物,不管是基于理性还是非理性;会敬仰特定的事物,捍卫它的神圣与庄严;会仰仗这一特定事物的力量去实现自己的愿望,赋予生活以意义。信仰有强弱之分,也有显性与隐性之别。应该说,自古以来的人类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过着有信仰的生活,并因之创造了灿烂的人类文明。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簇拥下的全球化的凯歌行进,前现代的、现代的信仰似乎都在祛魅中分崩离析,结果却是一种吊诡的现象:一方面出现信仰缺失、信仰真空;另一方面各式各样的信仰层出林立。这种状态在社会转型中的中国更为明显。我们很难对这种现状作简单的定性评价。但至少是从目前来看,信仰与秩序都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且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强相关关系。

二

对秩序的追求离不开信仰,对良序的追求更离不开信仰。

首先,相信秩序的存在、必要和可求本身乃是一种信仰。茫茫无垠的世界,究竟是一片混沌,还是自身存在一定的秩序呢?对于这个问题,人力是不可能彻底地加以感性地把握的,而只能靠思维的力量和信仰的力量加以确立。尽管对世界本身有没有秩序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人类的大多数人都像爱因斯坦一样惊叹于自然界和思维世界所显示出来的崇高庄严和不可思议的秩序。爱因斯坦有句名言:“相信世界在本质上是有序的和可认识的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工作的基础。”^{[4](P.292)}的确,人不同于其他存在物,人在世界中的状态就命定其必须去努力地把握这个世界,而对于客观秩序的信仰是把握世界的前提。无论是西方的 logos,还是东方的“道”,本来就具有客观秩序的意味。相对于世界客观秩序存在的不可捉摸,人们对社会秩序本身的必要性则更容易取得共识。正是在确认这种必要性的基础上,千百年来,人类都在追求着某种秩序。而人们对秩序的孜孜以求又蕴涵着秩序可求的信念。如果舍弃了对秩序存在、必要和可求的信仰,追求秩序就失去了基本的前提。

其次,信仰能在市场失灵、制度无效、理性缺位的情况下起到组织和巩固秩序的作用。现代社会秩序的追求都是基于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市场是看不见的手,但它不是万能的。市场配置的主要是独立性、排他性的、竞争性的“私人品”(private goods),而一些不可能直接获得个人利益的公共性活动,如教育、慈善、传承习俗、维护社会道德风尚等,虽然也有可能被借以商业性的炒作,但深层的、稳固的动力来自于社会的信仰。制度无效则主要是指私人领域状态。最为极端的是,在不违反制度的情况下,你是否愿意过一种有道德的生活(或曰现代社会的慎独如何可能)?答案最终也只能在信仰中寻找。另外,人们总是试图以理性的方式组织和巩固秩序,但是理性总是有限的、复杂的,结果往往是以理性始而以非理性终。例如在囚徒悖论这一案例中,两个囚徒各自作理性的最大化追求的结果却是集体利益的最小化。如何破解囚徒悖论呢?关键在于两个囚徒有没有共同的信仰。如果有共同的信仰,就可能超越一己之私利而使集体利益最大化。正如巴尔扎克的一句名言:靠利益维系的阵营迟早会瓦解,而靠信仰维系的阵营则不可战胜。人类历史中的许多惊天动地的变故和生活中无数言谈举止间的细节,似乎都证明了这一名言。综上所述,现代性启蒙以来,人类凭借理性所

缔造的引以为傲的现代文明都不是万能的,没有信仰的粘合与支撑,现代文明将是千疮百孔和不可持续的。

再次,运用制度达至秩序还有一个制度合法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终极追问需要信仰的出场。秩序依赖于一定的规则、制度,这在现代社会并不是最为重要的发现。现代社会追求秩序更看重的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求得秩序。“对于秩序来讲,本质的问题是由谁来制定规则,制定何种规则,如何创建、维护、发展这些规则,以及该秩序在何种环境下得以转变。”^{[5](P.416)}也就是说,对于现代秩序而言,规则与制度的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合法性(legitimacy)从根本上是人们接受与认同的程度。合法性就意味着一种秩序是否继续存在的机会,如果这一秩序、规则被人们所认可,它就具有了合法性,从而获得了继续存在的机会。反之,就将出现合法性危机,也就是某种秩序的危机。从程序上说,现代社会合法的制度应该是法理、宪政型的;从价值目标来说,合法的制度必须是维护人权、保障自由的。制度的合法性实质上乃是制度伦理的问题,其问题的关键在于对制度的价值评价、认同与皈依。这些并不能像科学真理一样普适于不同群体,而是必须借助意识形态的资源促进合法性的信仰。因此,关于秩序合法性的追问最终是一个价值信仰的问题。

最后,人们需要秩序的根本原因与需要信仰的根本原因是一致的,是为了获得一种终极关怀。人们需要秩序和需要信仰,事实上都是为了解决个体与群体的关系问题,怎么样从独立的个体过渡到一个集体的关系当中来。从发生学意义说,人在世界上自觉不自觉地都能体会到自己的有限与世界的无限之间的矛盾,例如自己与世界的信息不对称。这种矛盾产生了一种不安全感,人们需要寻找一种本体性的安全,需要寻找一种价值意义的源头。所谓本体性安全,就是说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包括我们整个人类都希望了解我们这个世界当中的坐标和图景,最简单就是时间和空间,对这种确定性的偏好表现为人们对秩序的追求。信仰则是解决我们的终极存在、终极解释、终极价值问题,尤其是终极解释和终极价值问题。人们在生活中都要给自己行动一个解释,“无论采用什么说法,他们的活动都自有其理由,如果被问及,也都能通过话语阐述这些理由(包括对此撒谎)。”^{[6](P.62)}但这些解释可能是相互矛盾的,它们的统一就依赖于一个终极的解释,即以

信仰来贯通;生活中各种事物的价值、意义也可能是冲突的,但终极的价值、意义则有可能统一,那就是一种信仰。所以,秩序和信仰,其产生的原因是一致的,都是来自于人们领悟到个体存在的有限性和整个世界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寻找一种终极的关怀。

三

信仰与秩序的现实强相关性还体现在它们的本质统一上,就秩序而言,信仰不过是人类心灵的秩序;就信仰而言,秩序是人类信仰的外化或对象化。

个体是人类社会存在最基本的要素,而近代以来的社会历史理论研究中往往把个体视为特质、偏好恒定的原子,例如经济学中的“理性经济人”概念,而看不到个体具有一个内在秩序的问题。相反,倒是心理学、宗教学等注重个体内在秩序的研究。前者如凯利关于个人自我建构的理论、弗洛伊德关于精神分析的人格结构理论;后者如蒂利希、舍勒,他们从现代性的精神气质问题入手,直接提出心灵秩序问题。随着全球化的加速推进,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我们始终要记住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其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对于个体、自我的构成与认同继续问题越来越感兴趣了。一方面是心理学的自我理论倾向于社会性的解释,例如詹姆士与米德的理论;另一方面,当代社会学也开始将自我视为一个问题。例如,库利的“镜中自我”、埃利亚斯的个体社会学以及吉登斯关于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的理论。个体内在心灵秩序的问题终于凸显出来。

那么,个体心灵秩序的本质是什么呢?人的心灵秩序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固然,外在制度的压迫也可能导致一种自律性的心灵秩序。但是,一方面这种心灵秩序必定是不可持续的、非良好的秩序;另一方面,自律得以可能,必然有其内在的机制和基础,这种内在机制和基础是比外在机制更根本的信仰。M. 舍勒明确指出:“我们称之为‘情性’或形象地称之为人的‘心灵’的东西,并非一团杂乱而盲目的、仅仅按照因果律与其他所谓的心理事件相互联系和相互替换的情感状态。它本身就是一切可能的可爱性之宇宙的一个井然有序的翻版——因此是一个价值世界之微型宇宙。”^{[7](P.54)}有鉴于此,

我们更能领会我国宋代哲学家陆九渊所谓“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的深刻含义。心灵秩序本质上是一种价值秩序，价值的等级性构成了一个并非可以全面言明的有机系统。听从良心的呼唤，“存心、养心、求放心”（陆九渊语），遵循这种价值等级，履践以行动，内心就获得一种宁静。这就是信仰及其功能的表现——信仰是人类心灵世界的深层结构。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就信仰而言，秩序是人类信仰的一种外化或是对象化。正如前文所述，对客观秩序的信仰是人们追求秩序的前提。不过，对于现代社会而言，人们对秩序问题的讨论主要是围绕社会秩序展开的。对于如何达至社会秩序，一直有两种对立的观点，即建构秩序与自生自发秩序的对立。所谓建构秩序（construction order），又称为人造秩序、人为秩序、外部秩序或组织秩序，是指由人有目的地建立起来的秩序。与此相反，没有目的性的设计，自发而形成的秩序就是自发秩序，又被称为自然秩序、增长秩序、内部秩序或自生自发秩序（spontaneous order）。事实上，社会的自发自生秩序并不能等同于自然界的自发秩序，自生自发秩序论并不反对个人的理性计划，而是反对整体的社会计划，强调习惯、经验、信仰等传统力量对于社会秩序的维系作用。笔者以为，人类社会秩序的形成从过程来看总是有计划地进行建构的，而从历史的效果来看则表现出自生自发地演进的特点。终归一点，无论我们如何把社会历史看成是自然历史过程，都必须承认这是人的自觉活动的结果。因此，秩序的获得总是某种类似于“计划”（也许是理性的自负）的实现。否则，我们就谈不上对秩序，特别是良好秩序的“追求”了。在此意义上，社会秩序是人的心灵秩序的确证，有什么样的信仰，就会有什么样的秩序。换言之，社会秩序是包括信仰在内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本打开的关于人的信仰力量的书。

四

信仰和秩序的上述关系表明，追求良序与解决信仰危机的问题具有一体性，解决好信仰的问题对于促进良好秩序是至关重要的。不过，一如前文指出的，目前的信仰危机不仅仅在于信仰的缺失与真空，还表现为信仰的多

样与林立。对于信仰的缺失与真空问题,尽管要恢复和重建一种信仰困难重重,但至少我们知道要做什么。但是,对于多样林立的作为复数的信仰,我们应该怎么办?这是十分棘手的事情——这恰恰是今日讨论信仰危机问题的实质所在。人类总是需要秩序,永远也不可能进入“后秩序”的时代。同样,只要人类存在一天,人类自身的有限性与世界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就依然存在,人类就不得不为信仰留下地盘。可见,任何信仰危机都不是信仰本身的危机,而只能是某种信仰的危机。在一个信仰多样化的世界和社会中,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看待和处理作为复数的信仰。

在今日之世界,大多数国家和人们在理性上都承认和包容信仰多元化的事实。剩下的问题就是:(1)各种信仰是否等量齐观,有无先进、落后之分;(2)不同信仰之间有无可能达到一种低线的共识,如何达到这种共识;(3)不同的信仰如何并置才能继续良好秩序。

在以“去中心化”为重要鹄的的后现代思潮看来,不同的信仰就是等量齐观的。费耶阿本德的名言也许可以作为这种思想的旗帜:怎么都行。但是,当我们进入现实层面分析的时候,就会发现很难不对诸种信仰进行甄别,因为信仰是如此复杂,一些反人类、反社会的邪教也假信仰之名大行其道。如果纵容一些极端邪恶的信仰,那么它伤害的就不仅仅是某种社会秩序,而是关涉人类的存亡大事。而且,任何坚定的信仰都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其中也就蕴涵有强烈的评判意味。由此看来,人们对把信仰区分为先进与落后、科学与愚昧的诘难更多地在于划分的标准,而不在于有无这个标准。但是,关于标准的界定本身又是一个以某种信仰为轴心的意识形态问题,它们之间的争论与分歧在人类历史的天空制造了无数飞舞的话语泡沫,驱动着文明的冲突、阶级的斗争和族群的矛盾。不过,在以差异为前提的和平与和谐成为主要潮流的今天,不同的信仰越来越暂时搁置高端标准的分歧,而注意于底线的共识,并把这种共识作为信仰正当性的基础标准。笔者也认为,任何信仰都不是人类精神中突兀的山峰,而是群山中的高峰。也就是说高峰的下体部分是相连的,不同信仰在生活世界(life world)中是存在着底线共识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宗教大会通过的《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就号称找到了世界上不同宗教信仰的低线共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的“金规则”。与此类似的全球伦理宣言也不断出现。这些宣言的意义可能不在于内容本身,而在于这行动反映出来的一种态度:人们正在试图寻找不同信仰的共识。如何获得不同信仰的共识呢?目前比较瞩目的有两种方式:一是罗尔斯式的交叉共识;二是哈贝马斯式的交往共识。交叉共识可以理解为已有信仰(完备性学说)异中求同的过程;交往共识可以理解为在相互交往中达到视阈融合,获得一种新的共识。笔者以为,两种方式是可以而且应该相互补充的。不过,这两种寻找共识的方式都太过于纯粹理性化了,寻找的乃是一种公共理性,忽视了直观的生活世界。公共理性成为可能的一个重要前提恰恰是一种情感的共识或共鸣,那就是对人类的爱,对人类福祉与命运的牵挂和关怀——这也应该是一种信仰是否正当的重要标准。

即便是有了情感共鸣和理性的底线共识,但毕竟不同信仰的主张有着重大差异。在一个社会中如何并置不同信仰以维持良好的秩序呢?这直接地是一个信仰的秩序问题。在一个和平与和谐成为潮流的时代,我们或许不一定赞成“稳定压倒一切”的说法,因为稳定也可能是铁腕政策的结果,但至少我们应该接受这样的结论:不同信仰之间的竞争本身应该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之内。由此可以得出几点结论:(1)不同信仰必须遵守宪法,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确证自己的力量。因为一个现代国家的良好秩序是由宪政来保证的。(2)必须充分尊重既有的信仰秩序,信仰的选择决不是快餐式的,信仰的频繁更替必然是社会之祸。(3)占统治地位的信仰必须在与时俱进地增进自己的合法性的同时包容一切具有正当性之信仰的存在。如此庶几可以形成一元主导、多元并存、和而不同、差异一体的信仰秩序。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
- [2]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译林出版社2004年。
- [3] 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